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會議名稱	續商台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草案)第二次會議摘要(ps: 本次會議名稱應為第三次會議)
時間	2015/03/02 13:30~16:30
地點	民治行政中心南瀛二樓
出席者	林本、 徐敏斯(摘要記錄)
會議結論 & 個人意見摘要	<p>緣起：</p> <p>一、該草案的討論，係依 102.8.26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復核小組會議(102 年度第 5 次)會議中，由二股提案討論並決議交由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擬定草案續議。</p> <p>二、後經本會分別於 102.9.5、102.10.3、102.11.28 法規研究委員會中，經與會委員參與意見後，完成草案內容並函檢送工務局建築管理科。</p> <p>三、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續分別於 103.3.21、103.5.12 召開兩次會議討論(黃喬俊承辦)。因討論內容多項需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承辦人離職之故，延至本次續為討論(本次會議名稱應為第三次會議)。</p> <p>會議重點：</p> <p>一、表一草案第一項各款申請用途採列舉項目，以確認類組中應實施「簽會許可」之用途項目為何者，以避免不需實施「簽會許可」之用途項目納入。</p> <p>二、表一草案第一項第 6 款，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限於位於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另依環保局 103.5.19 環綜字第 1030052319 號函規定內容，增列簽會許可項目。</p> <p>三、表一草案第二項中屬禁限建各款(10~18 款)，因與討論中禁限建資料庫重複，應予刪除。</p> <p>四、表二草案第二項第 2 款，法令依據欄中「台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因筆誤應刪除。</p> <p>五、表一草案第三項中屬本局主辦之審查項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中列舉項目重複)者(12、15 款等之屬預審)，應予刪除。另增列交通影響評估簽會許可項目。</p> <p>六、表一草案第三項中非屬執照申請過程者(13、16 款之自來水、消防、電氣、電信審查及智慧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應予刪除。</p>